

卢氏县人民政府 拟征收土地預告

卢政預告字〔2024〕07号

因公共利益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拟对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实施征收，转用并使用国有土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集体土地约 153.8204 公顷，涉及木桐乡灵神村，徐家湾乡鳌家村、凤凰湾村、河洛村和幸福村，拟转用并使用国有土地约 218.3308 公顷，共计 372.1512 公顷。

二、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于实施卢氏县鸡湾水库建设项目建设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由政府组织实施的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征收土地情形。

三、工作安排

（一）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卢氏县人民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或乡（镇）政府，对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

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开展调查，调查结果应当由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确认，拟征收土地涉及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予以配合。

(二)开展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卢氏县人民政府将同步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四、其他事项

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公告时间：2024年8月1日---2024年8月15日。

特此公告。

附件：拟征收土地红线位置图



附件

拟征收土地红线位置图

